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LAKHY202101-002)

建设单位：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5039395222

电话：0635-8427765

传真：

传真：

邮编：252429

邮编：252000

地址：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  
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简介.....	1
1.2 项目验收情况.....	1
1.3 验收范围.....	2
1.4 验收监测情况.....	2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2.5 验收执行标准.....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执行标准.....	3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1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厂界噪声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48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9
12 公众意见调查.....	52
12.1 调查目的.....	52
12.2 调查方式、范围.....	52
12.3 调查结果及分析.....	52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涵.....	65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66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71
附件 4：变更后地址的土地手续.....	75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77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78
附件 7：化粪池清运协议.....	82
附件 8：固废协议.....	83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6
附件 10：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87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	88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0



## 前言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以生产塑料编织袋为主的企业，现有职工 40 余人，总投资 160 万元。公司位于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厂区占地面积 10600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3400m<sup>2</sup>，产品仓库 3800m<sup>2</sup>，办公占地面积 300m<sup>2</sup>，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上料机、融化挤出机、圆织机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不能进行分期验收；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故可以分期验收。

项目分期验收，只对现已建成的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只建设 2 套混料机、2 套拉丝机、132 台圆织机等，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塑料编织袋生产能力不超过 1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018 年 5 月，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6 月 26 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审[2018]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竣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调试期；企业与 2020 年 6 月 6 日根据企业性质，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许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1522MA3DR0WN3E001X；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04 日-6 月 06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发生变化，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再次进入调试期，监测单位重新于 2021 年 1 月 08-10 日重新进行现场检测。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本期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

受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的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08-10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简介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公司是一家塑料编织袋生产、销售公司。公司北邻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南邻西池村道路，西侧、东侧为企业。

2018年5月，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6月26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审[2018]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分两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建设，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本期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竣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调试期；企业与 2020 年 6 月 6 日根据企业性质，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许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3DR0WN3E001X；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04 日-6 月 06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发生变化，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再次进入调试期，监测单位重新于 2021 年 1 月 08-10 日重新进行现场检测。

## 1.2 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的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该项目的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2020 年 6 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 2020 年 1 月 4 日，并于 2021 年 1 月 08-10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1.3 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核查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内容与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类别		验收对象	
生产能力		塑料编织袋不超过 1000t/a	
主体工程		生产一车间（4000m <sup>2</sup> ）、生产二车间（1800m <sup>2</sup> ）、裁切车间（300m <sup>2</sup> ）、白油仓库（45m <sup>2</sup> ）、配件间（45m <sup>2</sup> ）、办公室（300m <sup>2</sup> ）	
生产设备		2 套混料机、2 套拉丝机、132 台圆织机等	
环境保护设施		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应急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染物排放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的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厂区绿化、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情况、环保投资核查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4 验收监测情况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在查看了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确定了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信息，并指派了专门负责该项目的采样人员与分析人员。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08-10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 2.1.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 (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监测[2016]104 号文《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11.01）；
- (3)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3.11.14）；
- (5)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
- (6) 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 (7) 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
- (8) 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06）；
- (9) 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

(10) 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688 号(2020.12.1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5)；

(2) 原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环审【2018】6 号(2018.6.26)。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2.5 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速率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厂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

（3）噪声：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北邻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南邻西池村道路，西侧、东侧为企业。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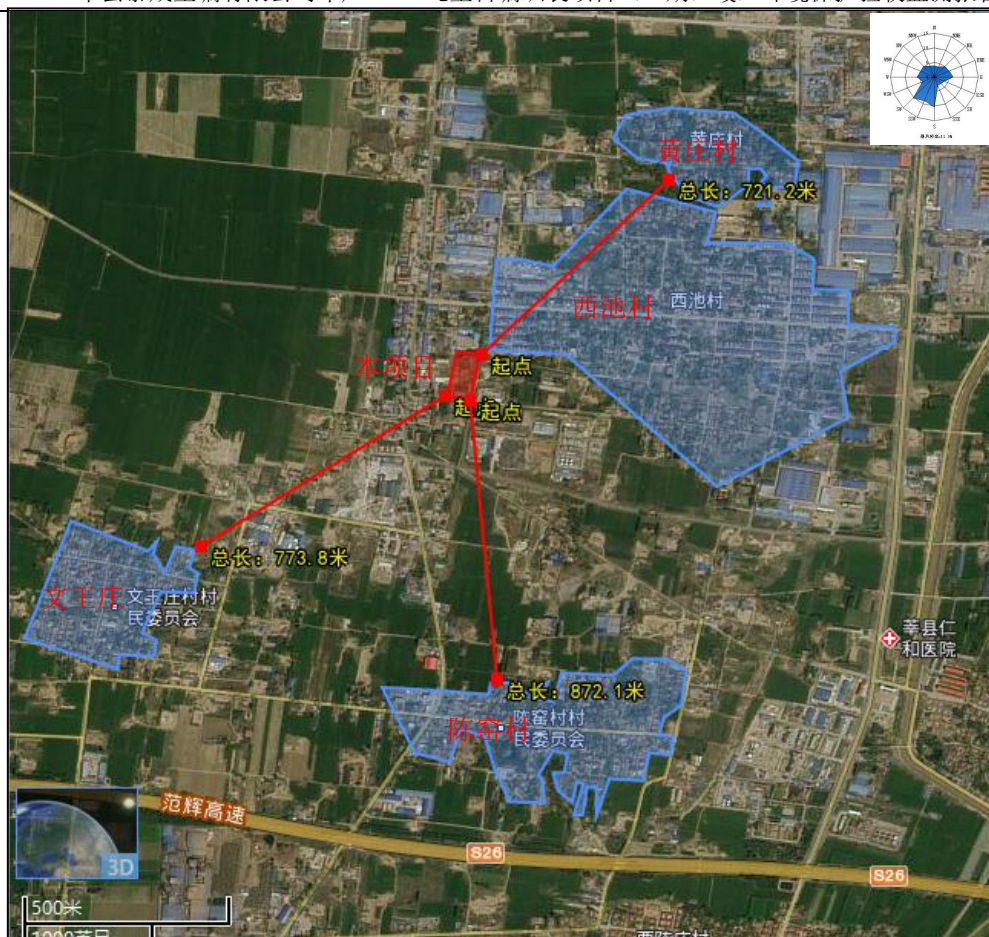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周边概况图

表 3.1-1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1	西池村	NE	27
2	陈窑村	SE	703
3	黄庄	NE	735
4	文王庄村	SW	827

### 3.1.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中以非甲烷总烃计算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的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方向的西池区住户，距离 51.3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的车间为红色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1-3。



图 3.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3.1.3 厂区平面布置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整个厂区靠近西池村内部道路设 1 个出入口，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设置裁切车间及成品库，东侧为 1#、2#生产车间。东南侧为辅助原料存放车间及厨房（不对员工开放）、工具间等，厂区内统一协调布置总平面，根据产品特点，力求生产工艺流程顺畅简捷。

####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①厂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及仓库等辅助工程区，分布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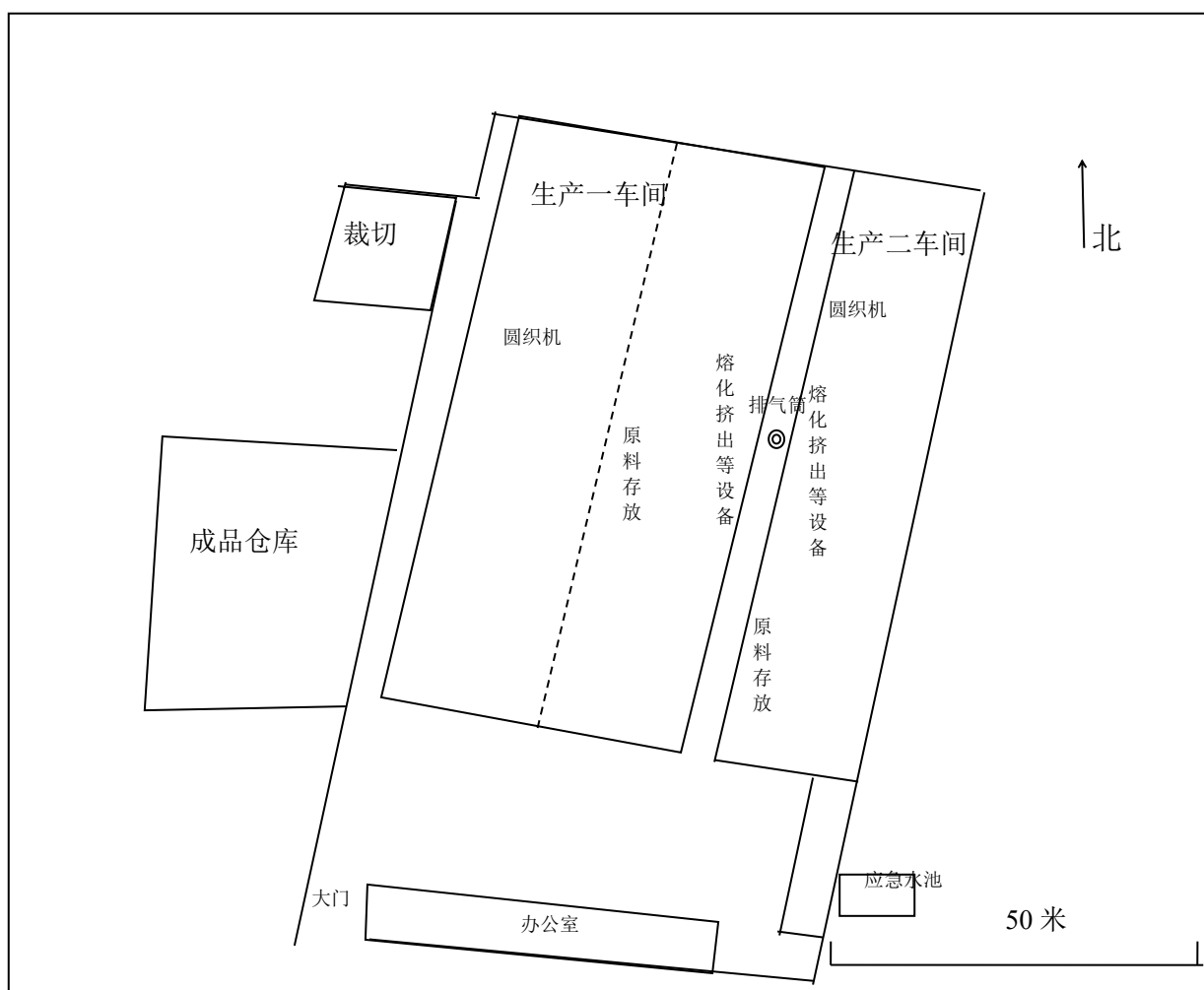
②厂区出入口靠近西池村内部道路，运输及交通组织较为便利。整个厂区管理、生产和生活服务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

③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车间布置于厂区中部，其产生污染对厂区外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降低。另外高噪声设备也布置于远离敏感点的厂区中部，可减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④项目公辅设施基本靠近所用部门，有利于节能降耗，减少物料流失，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清洁生产。

⑤生产单元之间留有足够的检修场地，建筑物如生产车间与辅助设施之间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建筑物与厂区道路边缘保持一定的安全防火距离。

⑥根据厂区周边敏感点的分布以及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分析，其下风向最近的居住区为厂址东北侧约 27m 的西池村，本项目生产装置区主要在密闭车间内部，有组织废气经最先进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置，生产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等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由以上分析，从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因素等方面来讲，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
- (2) 建设地点：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
-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
- (4) 项目定员：实际劳动人员为 30 人
- (5) 年工作时间：300d/a，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 (6)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 3.2.2 工程组成

- (1)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一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内设一套塑料融化挤出、拉丝设备以及 83 台圆织机，生产部分占地面积 2200m <sup>2</sup> ，其余为原料分区，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	环评中建设拉丝车间 2 座，每一个拉丝车间 1000m <sup>2</sup> ，另外建设圆织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共 3200m <sup>2</sup> 。实际建设生产部分占地面积 3400m <sup>2</sup> 与环评相比大 200m <sup>2</sup> 。
		生产二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内设一套塑料融化挤出、拉丝设备以及 49 台圆织机，生产部分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其余为原料分区，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裁切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建设 5 台裁切机，其中 3 台为冷切机，2 台热切机。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2700m <sup>2</sup> 。	环评中 780m <sup>2</sup> 的成品仓库。仓库比环评大 322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白油仓库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用于白油储存。	环评中建设白油池，为减少风险建设白油仓库。
		配件间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用于配件储存。	环评未建设
		厨房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不对员工开放。	环评未建设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乡镇自来水管提供。	同环评

		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同环评
		供电工程	由乡镇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料在完全密闭条件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挤出、裁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同环评。熔化、挤出、裁切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光氧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滤网不再进行焚烧，直接外售。	焚烧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经“布袋除尘器+光氧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环评中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设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废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处置。除尘器尘灰、水喷淋塔尘灰、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减少废荧光灯管，增加活性炭、催化剂危险废物。		

## (2) 项目生产设备

表 3.2-2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2	/	3	项目分两期建设，根据产能、圆织机台数确定配套生产设备
2	上料机	2	/	3	
3	熔化挤出机	2	/	3	

4	拉丝机	2	SJ-FS200/500 0P	3	
5	收丝机	2	1104 锭	3	
6	圆织机	132	XF-XT-750/4 A	300	
7	裁切封边一体机	6	/	6	同环评
8	覆膜印字	1	/	1	同环评
9	破碎机	0	/	1	不再进行破碎，边角料直接外售
10	焚烧炉	0	/	1	滤网不再进行焚烧，有厂家定期更换

### (3) 产品方案

表 3.3-3 产品方案

产品	单位	产量	备注
塑料编织袋	t/a	不超过 1000t/a	分期建设，根据圆织机台数、试生产产量，产能达到 800t/a

### 3.3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数量 (t/a)	备注
1	再生聚丙烯颗粒	992.87	/
2	聚丙烯新料	5.18	/
3	色母粒	2.91	/
4	缝边线	0.19	缝边
5	白油	3.89	圆织机润滑
6	机油	0.17	设备维护

聚丙烯颗粒：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1g/cm<sup>3</sup>。熔点 173℃，成型范围 205-316℃，裂解温度≥350℃，具有燃烧性，易燃。

色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粒状，无味的固体，密度 0.95g/cm<sup>3</sup>，不溶于水，熔点 132-135℃，成型范围 160-280℃，裂解温度≥310℃。具有燃烧性，可燃。

白油：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液态，为原油 250-400℃的轻质润滑油馏分。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等。项目用水由公司水井提供。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人均用水量 40L/d，则用水量为 360m<sup>3</sup>/a。

循环冷却水补水：本项目熔化挤出塑料薄膜需要循环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生产线循环水量约为 1.0m<sup>3</sup>，循环水蒸发每月补水量约为 0.3m<sup>3</sup>，共 3.6m<sup>3</sup>/a。

喷淋塔用水：本项目喷淋塔需要循环水进行冷却降尘，循环水量约为 1m<sup>3</sup>，循环水蒸发每月补水量约为 0.1m<sup>3</sup>，共 1.2m<sup>3</sup>/a。

综上，年用水量为 364.8m<sup>3</sup>/a。

#### (2) 排水

循环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对消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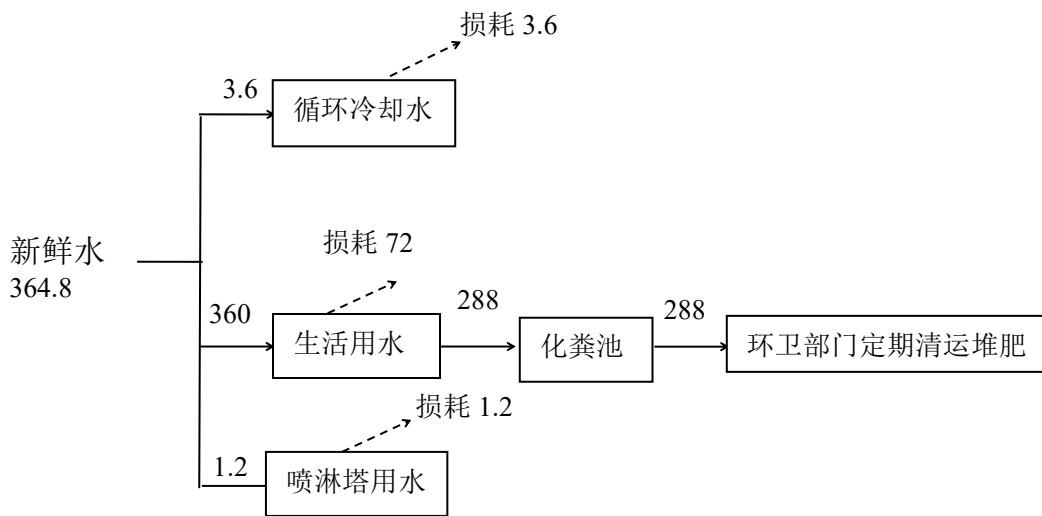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 混料、上料

将再生聚丙烯颗粒、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合，并根据客户要求编织袋颜色添加色母料，在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匀，通过密闭机械螺旋输送至熔化挤出机内，混料、上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 (2) 熔化挤出

混匀的料上料至熔化挤出机的料仓，经过熔化挤出机进行熔化，熔化温度为 180~200℃，挤出时经过滤网进行过滤难溶性物质及杂质，形成塑料薄膜，塑料薄膜温度较高，采用冷却水直接接触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聚丙烯裂解温度均 $\geq 300^{\circ}\text{C}$ ，此过程聚丙烯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但有少量单体逸出，主要成分为丙烯，故挤出工序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滤网使用时间长时易堵塞，需要定期更换。

### （3）拉丝、收丝

塑料薄膜经过拉丝机切刀切成条状，并拉伸为细丝，拉伸温度约为 45℃，拉丝后的塑料丝经收丝机收丝成纱锭，拉丝及收丝过程中个别塑料丝断裂成为废丝，收丝机纱锭采用机油润滑。

### （4）编织

织袋采用圆织机编织，圆织机以拉丝后的纱锭，依据编织布幅宽和扁丝宽度，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经纱架瓷孔，第一长竖形板、压线棍、送径导棍、导丝棍、第二长条形板、导丝棍、磁孔、张力杆、棕丝、圆钢扣、定经环、预留布基；其次把纬线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子后，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圆筒型平织物。最后编织物被织机顶部的牵引装置向上牵引，经过导向辊以后，被经纱架后的收卷装置缠绕，当缠绕卷直径达 1.2m 左右时，进行卸卷，送入下道工序；圆织机需要定期使用白油润滑。

圆织机将塑料丝编织成袋筒并进行收卷，圆织过程中编丝通过沾有白油的毛刷，白油附着在编丝表面，一是减小编丝之间的摩擦力，二是增强编丝的韧性，主要减少断丝的产生。

### （5）裁切

塑料编织袋筒根据需方的订货要求，用裁切机切成袋子，本项目采用经过电热丝进行切段。

### （6）缝边

塑料编织袋经缝纫机缝底、打口。

### （7）包装

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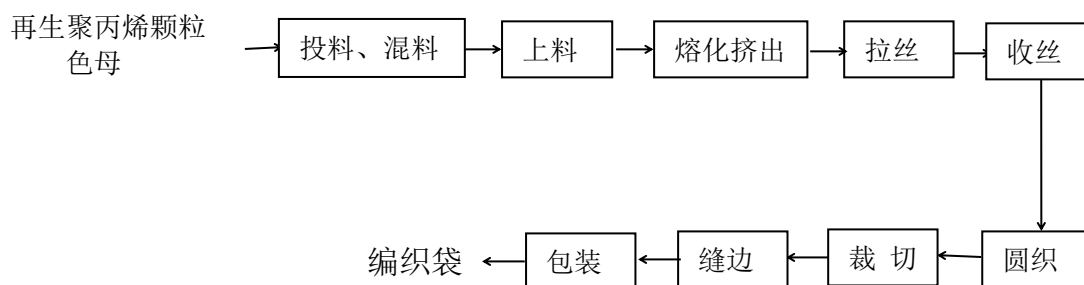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 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设备主要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台/套)	备注
1	设备	混料机	2	3	实际建设中分批建设,另一部分待建设完成再验收。 边角料、废料等不在进行粉碎重新利用,而是直接外卖。破碎机未购置。由于生产实际情况滤网不在进行焚烧,而是由厂家定期更换。
2		上料机	2	3	
3		熔化挤出机	2	3	
4		拉丝机	2	3	
5		收丝机	2	3	
6		圆织机	132	300	
7		裁切封边一体机	6	6	
8		覆膜印字	1	1	
		破碎机	0	1	
		焚烧炉	0	1	
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塑料编织袋		由于实际购买的圆织机产能比环评考察的圆织机产能高。依据环评中圆织机台数以及实际购进圆织机台数对比,产能应为800t/a,实际产能不超过1000t/a,产能超过25%,未超过重大变更的30%,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能力	不超过 1000t/a			

表 3.6-2 项目地址变化情况

项目位置	实际建设	环评地址	备注
	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	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	实际建设地址位于环评

			中建设地址项目的南侧，紧邻环评原址
--	--	--	-------------------

## 3.6-3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一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建设一套塑料融化挤出、拉丝设备以及 83 台圆织机，生产部分占地面积 2200m <sup>2</sup> ，其余为原料分区，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	环评中建设拉丝车间 2 座，每一个拉丝车间 1000m <sup>2</sup> ，另外建设圆织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共 3200m <sup>2</sup> 。实际建设生产部分占地面积 3400m <sup>2</sup> 与环评相比大 200m <sup>2</sup> 。
		生产二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建设一套塑料融化挤出、拉丝设备以及 49 台圆织机，生产部分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其余为原料分区，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裁切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建设 5 台裁切机，其中 3 台为冷切。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2700m <sup>2</sup> 。	环评中 780m <sup>2</sup> 的成品仓库。仓库比环评大 322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白油仓库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用于白油储存。	环评中建设白油池，为减少风险建设白油仓库。
		配件间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用于配件储存。	环评未建设
		厨房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不对员工开放。	环评未建设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4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料在完全密闭条件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挤出、裁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同环评。熔化、挤出、裁切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光氧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滤网不在进行焚烧。	焚烧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经“布袋除尘器+光氧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环评中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废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处置。除尘器尘灰、水喷淋塔尘灰、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减少废荧光灯管、废过滤棉，增加活性炭、催化剂危险废物。

**(1) 设备变化：**本项目分期建设，另一部分待建设完成再验收。故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变化，此次仅进行一期验收。

**(2) 建设规模变化：**依据环评中圆织机台数以及实际购进圆织机台数对比，产能应为 800t/a，实际产能不超过 1000t/a，产能超过 25%，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答，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可知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能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地址变化：**实际建设地址位于环评中建设地址项目的南侧，紧邻环评原址，项目位移较小，环境影响变化极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 **(4)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

**1、平面布置变化：**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更，环境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对比图见图 3.6-1。

**2、生产面积变化：**项目实际建设用于上料、混料、熔化挤出、拉丝、收丝、编织、裁切等面积为 3400m<sup>2</sup>，环评中建设面积为 3200m<sup>2</sup>，实际增加面积不大，并且环境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3、仓库面积变化：**实际建设中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为 4000m<sup>2</sup>，环评中 780m<sup>2</sup>的成品仓库。仓库面积比环评大 3220m<sup>2</sup>。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答，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可知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本项目（4）变化不属于上述规模变化的范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5）环保工程：

##### 1、废气：

环评中熔化、挤出、裁切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光氧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熔化、挤出、裁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变化，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污染物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实际建设中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环评中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3、固废：**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减少废荧光灯管、废过滤棉，增加活性炭、催化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答。根据以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循环废水：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对消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对消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主要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SS 等	间断	288m <sup>3</sup> /a	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混料粉尘，熔化挤出、热切废气。

##### （1）颗粒物

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

##### （2）熔化挤出废气

项目熔化挤出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

##### （3）裁切废气

项目裁切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熔化挤出、热切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废气产生情况

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直径
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0.5m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熔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	15m	0.5m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裁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	15m	0.5m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融化挤出机、拉丝机、圆织机等以及进出场地的车辆等。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首先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用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密闭车间（机房）内，基础减震、安置在隔音房内，车间安装隔声门窗。主要噪声设备及具体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设备台数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位置	降噪措施	
生产车间	混料机	2	80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减震垫减震
	上料机	2	80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减震垫减震
	融化挤出机	2	75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减震垫减震
	拉丝机	2	85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减震垫减震
	收丝机	2	90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减震垫减震
	圆织机	132	80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减震垫减震
	裁切封边一体机	6	85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减震垫减震
	风机	2	90	生产车间外	加装防护罩
	水泵	1	80	生产车间外	加装防护罩

#### 4.1.4 固（液）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项目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拉丝、收丝	废丝	一般固废	166.7t/a	166.7t/a	打包外售	仓库
裁切	边角料		10t/a	10t/a	打包外售	仓库
检验	不合格品		10t/a	10t/a	打包外售	仓库
除尘器、水喷淋塔	尘灰		0.31t/a	0.31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4.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废气处理设备	废催化剂	/	0.024t/a	0.024t/a	由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不储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m <sup>3</sup> /a	0.2m <sup>3</sup> /a		
机械设备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t/a	0.3t/a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2.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为白油泄漏、原料火灾，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经分析，由于白油主要成分是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在高热、明火、与氧化剂接触的情况下有引燃的危险，容器有开裂爆炸的危险，白油泄露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适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泡沫、泥土、水雾（不可用水直喷）。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将对环境和人群产生的危害降至最小。

#### 4.2.1.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白油存放区等区域重点防渗。

##### 2、围堰设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品为白油储罐，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系统。

##### 3、设置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为避免事故工况下泄露物料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建立了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具体包括：

###### （1）一级防控措施：

###### ①防渗措施

项目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白油存放区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为防止危废暂存间危废、白油区储罐污染介质渗出而污染地下水，进行重点防渗。

###### ②围堰设置

项目原料储存区、白油储存区周围设置隔水围堰和导流设施。根据围堰内可能泄漏液体的特性，在围堰内设置集水沟槽、排水口作为导流设施。

###### （2）二级防控措施：

项目中危废暂存间、白油存放区门口设置围堰，事故发生时，可将泄露物质等控制在泄漏区，不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 （3）三级防控措施：

当项目区内发生重大事故，一、二级预防与防控体系的围堰无法控制污染物料时，通过关闭在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的阀门，通过导排系统将火灾废水导流到应急水池，确保泄漏物质不流至厂外。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了监测孔及采样平台，监测孔位置位于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及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sup>2</sup> 并设有 1.1m 高围栏；并设置了废气排口标识牌，基本能够满足验收监测需求及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设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废气	喷淋塔+催化燃烧	/	13
	排气筒	1	1
	水喷淋塔	3	/
	布袋除尘器	2	2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等	5	5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	2	1
防渗	固废、危废间、白油仓库防渗	8	7
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	2	3
合计		25	3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5.6%	2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8 年 5 月,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6 月 26 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审[2018]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概况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法人代表张宋领，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注册资金 100 万元，主要经营编织袋生产、销售。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编织袋项目，已建设圆织车间、拉丝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废料仓库及相关配套工程，本项目运行后可达年产 1800 吨编织袋生产规模，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具有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5.1.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利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编织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莘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莘县古云镇发展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及《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规划》要求。

##### (3)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拉丝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5.1.3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熔化挤出废气、裁切废气、滤网焚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 ① 有组织废气

熔化挤出废气、裁切废气、破碎废气由集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滤网焚烧废气经水喷淋塔+过滤棉除尘后，引入一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804t/a、0.0116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41mg/m<sup>3</sup>、1.5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烟（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1.9kg/a，排放浓度为 0.79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熔化挤出废气、裁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烟（粉）尘，排放量为 0.089t/a、0.063t/a。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塔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4.8m<sup>3</sup>/a，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上料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产生的噪声值一般为 70~9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产生主要为废丝 215t/a、边角料 0.5t/a、不合格产品 1.8t/a，外售塑料再生企业重新加工利用；废机油 0.3t/a、废灯管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公司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 0.2t/a 外售；废过滤棉 0.1t/a、除尘器尘渣 0.69t/a、滤网焚烧灰渣 0.135t/、生活垃圾 7.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 5.1.4 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分别为 0.000451mg/m<sup>3</sup>、4.88E-05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2%、0.01%;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环境空气现状。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拉丝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118mg/m<sup>3</sup>、0.008155mg/m<sup>3</sup>，占标率为 0.56%、0.9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较小，非甲烷总烃、烟（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排入文明寨沟，最终汇入徒骇河，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均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全面防渗，防止废水、危废、机油等下渗污染地下水，场区内实行清污分流，对污水管道等采用防渗处理，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上料机、收丝机、圆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吸声材料、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6.8dB(A)、62.5dB(A)、67.8dB(A)、47.2dB(A)，对南、西厂界声贡献值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拉丝车间长、宽、高分别为 48m、20m、4m，圆织车间长、宽、高分别为 40m、30m、4m，经噪声衰减预测，在距离南、西 7.5m、25m 时，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夜间标准要求，南、西厂界 7.5m、25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对厂区东侧、北侧最近敏感点西池村贡献值为 20.7dB(A)、47.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收集、转运处理过程中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较小。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拉丝车间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拉丝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如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企业的应急处理事故能力对突发性事故是可以控制的，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生事故时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5.1.5 总量控制要求

###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均采用电加热，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不需要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

###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冷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4.8m<sup>3</sup>/a，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后，排入莘县莘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文明寨沟，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在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量指标范围内，因此不需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 5.1.6 公众参与

根据《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在环评编制期间，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网上及村庄（西池、黄庄）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网上及村庄（西池、黄庄）进行第二次公示，并于二次公示期间于西池、黄庄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本次共发放 80 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 80 份，调查结果表明，当地民众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有一定了解，大部分调查对象对项目的建设持赞同态度，无人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 5.1.7 结论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建设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莘县古云镇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内，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运行过程具有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新建拉丝车间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审[2018]号《关于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对该项目提出了以下批复：

（一）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混料和上料粉尘、熔挤出，拉丝工序、热切工序、废滤网焚烧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破碎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以及热融挤出，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对于混料、上料、熔融、热切破碎工序产生废气，实行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对于滤网焚烧废气，采取密闭措施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塔+过滤棉，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再进入同一合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内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堆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烟（粉）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对于油烟废气，建设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对于上料，混料、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和热融挤出热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水喷淋塔排污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收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以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要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收集区，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均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等措施。

3、项目噪声：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熔化混料机、上料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须对主要噪声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原料包装袋、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废 UV 灯管、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喷淋塔尘渣、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对于下脚料、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滤网再生后全部回用，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废 UV 灯管、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二）该项目的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属于易燃品容易引起火灾。你公司须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须设置 150m<sup>3</sup> 事故水池，并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设置雨水截止阀，你单位须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三）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分别以拉丝车间边界：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前，你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并对结果负责，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把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相关部门许可，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三、落实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标识牌。你单位要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四、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环评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

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整改完毕后投产前，要向我局递交环保设施调试报告备案，在投产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六、该项目纳入县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环境监管，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环评批复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3.0kg/h）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3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速率限值（3.5kg/h）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0	3.0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2.0
	有组织颗粒物	10	3.5	/
	无组织颗粒物	/	/	1.0

##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本项目固废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来源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 7.1.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 1#进口（排气筒内径 0.3m）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P1 排气筒 2#进口（排气筒内径 0.6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P1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6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2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以及周边敏感点位置设置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 米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有组织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便捷式大流量低浓度颗粒物自动测试仪、分析天平（1/100000）	LAKXC-56 LAKSS-04	1.0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分析天平（1/100000）	LAKXC-30 LAKSS-04	1.0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重量法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分析天平（1/100000）	LAKXC-51 LAKXC-04	0.00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LAKXC-30、 LAKSS-20	0.0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LAKSS-20	0.07

#### 8.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LAKXC-25、 LAKXC-26	——

### 8.2 监测仪器

#### 8.2.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监测仪器参见表 8.2-1。

## 8.2-1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便捷式大流量低浓度颗粒物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AKXC-51	2021/08/31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AKXC-51	2021/04/07	1 年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LAKXC-51	2021/07/21	1 年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型	LAKXC-51	2021/07/21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B101-2	LAKXC-51	2021/07/21	1 年
恒温恒湿箱	W250III	LAKXC-51	2021/07/21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AKXC-51	2021/07/19	1 年

## 8.2.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AKXC-25	2019.7.2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B	LAKXC-26	2019.8.21	1 年

## 8.3 人员资质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包括采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均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了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由熟悉检验检测目的、程序、方法和结果评价的人员，对检验检测人员包括实习员工进行监督。授权签字人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

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8.4-1 自动颗粒物烟气综合测试仪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01.08	LAKXC-27-01	100	98.02	合格
	LAKXC-27-02	100	98.04	合格
	LAKXC-27-03	100	97.99	合格
	LAKXC-27-04	100	98.56	合格
2021.01.09	LAKXC-27-01	100	98.16	合格
	LAKXC-27-02	100	97.99	合格
	LAKXC-27-03	100	98.05	合格
	LAKXC-27-04	100	98.56	合格

表 8.4-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 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2021.01.08	LAKXC-25	LAKXC-26	93.8	93.8
2020.01.09	LAKXC-25	LAKXC-26	93.8	93.8
2020.01.10	LAKXC-25	LAKXC-26	93.8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塑料编织袋生产运行负荷分别为 125%，全部在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能力负荷
2021.01.08	3.33t/d	2.67t/d	125%
2020.01.09	3.33t/d	2.67t/d	125%
2020.01.10	3.33t/d	2.67t/d	125%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数据结果，检测出口数据满足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用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密闭车间（机房）内，基础减震、安置在隔音房内，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噪声监测数据满足噪声标准。

##### 9.2.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为一封闭房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还设置渗漏收集系统，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分区存放，每一种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

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P1 排气筒 1#进口（排气筒内径 0.3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21.01.08 第一次	3114	114.5	0.357	1.0
	2021.01.08 第二次	3029	116.6	0.353	
	2021.01.08 第三次	2996	118.6	0.355	
	2021.01.09 第一次	3032	112.9	0.342	
	2021.01.09 第二次	2988	115.8	0.346	
	2021.01.09 第三次	3055	117.7	0.360	
P1 排气筒 2#进口（排气筒内径 0.6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21.01.08 第一次	5166	108.9	0.563	1.0
	2021.01.08 第二次	4897	109.5	0.536	
	2021.01.08 第三次	5230	110.2	0.576	
	2021.01.09 第一次	5135	106.4	0.546	
	2021.01.09 第二次	4908	108.6	0.533	
	2021.01.09 第三次	5130	105.5	0.541	
非甲烷总烃	2021.01.08 第一次	5166	148	0.765	0.07
	2021.01.08 第二次	4897	143	0.700	
	2021.01.08 第三次	5230	142	0.743	

	2021.01.09 第一次	5135	142	0.729	
	2021.01.09 第二次	4908	142	0.697	
	2021.01.09 第三次	5130	139	0.713	
<b>P1 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b>					
<b>检测项目</b>	<b>检测频次</b>	<b>烟气标干流量 (Nm<sup>3</sup>/h)</b>	<b>实测浓度 (mg/m<sup>3</sup>)</b>	<b>排放速率 (kg/h)</b>	<b>检出限 (mg/m<sup>3</sup>)</b>
颗粒物	2021.01.08 第一次	7448	1.1	0.008	1.0
	2021.01.08 第二次	7624	1.3	0.010	
	2021.01.08 第三次	7517	1.0	0.008	
	2021.01.09 第一次	7586	1.1	0.008	
	2021.01.09 第二次	7473	1.0	0.007	
	2021.01.09 第三次	7516	1.0	0.008	
非甲烷总烃	2021.01.08 第一次	7448	3.12	0.023	0.07
	2021.01.08 第二次	7624	3.01	0.023	
	2021.01.08 第三次	7517	3.00	0.023	
	2021.01.09 第一次	7586	2.96	0.022	
	2021.01.09 第二次	7473	2.83	0.021	
	2021.01.09 第三次	7516	2.99	0.0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中颗粒物 1#最大进口浓度 117.7mg/m<sup>3</sup>，最大进口速率 0.360kg/h，P1 排气筒中颗粒物 2#最大进口浓度 110.2mg/m<sup>3</sup>，最大进口速率 0.576kg/h，P1 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最大出口速率 0.010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 3.5kg/h）；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 2#最大进口浓度 148mg/m<sup>3</sup>，最大进口速率 0.765kg/h，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3.12mg/m<sup>3</sup>，最大出口速率 0.023kg/h，非甲烷总烃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3.0kg/h)。

(2)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条件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表 9.2-4, 9.2-5。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1.08	08:00	西北	1.8	-4.8	103.4	晴
	11:00	西北	1.6	-3.4	103.2	晴
	13:30	西北	1.6	-1.2	103.2	晴
	16:00	西北	1.9	-2.4	103.3	晴
	17:40	西北	1.9	-3.0	103.4	晴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1.09	07:30	西北	1.6	-3.6	103.4	晴
	10:20	西北	1.6	-1.8	103.4	晴
	13:10	西北	1.3	1.4	103.3	晴
	16:00	西北	1.4	-1.2	103.3	晴
	17:30	西北	1.7	-3.2	103.4	晴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01.08）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2021.01.08)	第一次	上风向	0.251	0.001	mg/m <sup>3</sup>
		下风向 1#	0.451		
		下风向 2#	0.489		
		下风向 3#	0.430		
	第二次	上风向	0.264		
		下风向 1#	0.518		
		下风向 2#	0.469		
		下风向 3#	0.498		
	第三次	上风向	0.236		
		下风向 1#	0.453		
		下风向 2#	0.503		
		下风向 3#	0.459		
	第四次	上风向	0.244		
		下风向 1#	0.490		
		下风向 2#	0.473		
		下风向 3#	0.497		
非甲烷总烃 (2021.01.08)	第一次	上风向	0.529	0.07	mg/m <sup>3</sup>
		下风向 1#	0.633		
		下风向 2#	0.549		
		下风向 3#	0.680		
	第二次	上风向	0.528		
		下风向 1#	0.539		
		下风向 2#	0.844		
		下风向 3#	0.713		
	第三次	上风向	0.504		
		下风向 1#	0.525		
		下风向 2#	0.591		
		下风向 3#	0.655		
	第四次	上风向	0.511		
		下风向 1#	0.605		
		下风向 2#	1.05		
		下风向 3#	0.668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01.09）

无组织废气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2021.01.09)	第一次	上风向	0.258	0.001	mg/m <sup>3</sup>
		下风向 1#	0.491		
		下风向 2#	0.509		
		下风向 3#	0.455		
	第二次	上风向	0.242		
		下风向 1#	0.482		
		下风向 2#	0.470		
		下风向 3#	0.503		
	第三次	上风向	0.266		
		下风向 1#	0.484		
		下风向 2#	0.499		
		下风向 3#	0.447		
	第四次	上风向	0.276		
		下风向 1#	0.473		
		下风向 2#	0.495		
		下风向 3#	0.480		
非甲烷总烃 (2021.01.09)	第一次	上风向	0.848	0.07	mg/m <sup>3</sup>
		下风向 1#	0.926		
		下风向 2#	0.980		
		下风向 3#	0.915		
	第二次	上风向	0.866		
		下风向 1#	0.978		
		下风向 2#	0.979		
		下风向 3#	0.935		
	第三次	上风向	0.910		
		下风向 1#	0.940		
		下风向 2#	0.962		
		下风向 3#	0.952		
	第四次	上风向	0.903		
		下风向 1#	0.922		
		下风向 2#	0.943		
		下风向 3#	0.9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可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浓度

限值（2.0mg/m<sup>3</sup>）。

### 9.3.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6，9.2-7。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dB (A)	备注
2021.01.08 至 2021.01.09	1#东厂界	09:16-09:26	62.4	/
	2#南厂界	09:34-09:44	57.9	
	3#西厂界	10:00-10:10	54.3	
	4#北厂界	10:21-10:31	59.2	
	1#东厂界	14:58-15:08	61.8	
	2#南厂界	15:16-15:26	56.7	
	3#西厂界	15:34-15:44	55.2	
	4#北厂界	15:50-16:00	57.0	
	1#东厂界	22:10-22:20	54.6	
	2#南厂界	22:28-22:38	50.1	
	3#西厂界	22:44-22:54	51.2	
	4#北厂界	23:08-23:18	52.4	
	1#东厂界	04:18-04:28	53.2	
2#南厂界	04:39-04:49	49.8		
3#西厂界	04:58-05:08	48.5		

	4#北厂界	05:20-05:30	51.9	
--	-------	-------------	------	--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dB (A)	备注
2021.01.09 至 2021.01.10	1#东厂界	09:06-09:16	61.2	/
	2#南厂界	09:23-09:33	53.8	
	3#西厂界	09:45-09:55	52.1	
	4#北厂界	10:10-10:20	56.9	
	1#东厂界	14:41-14:51	63.1	
	2#南厂界	15:00-15:10	54.6	
	3#西厂界	15:18-15:28	51.8	
	4#北厂界	15:39-15:49	55.7	
	1#东厂界	22:04-22:14	52.8	
	2#南厂界	22:22-22:32	51.2	
	3#西厂界	22:41-22:51	52.0	
	4#北厂界	23:04-23:14	53.1	
	1#东厂界	04:08-04:18	51.5	
	2#南厂界	04:27-04:37	49.8	
	3#西厂界	04:48-04:58	48.7	
	4#北厂界	05:10-05:20	52.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3 天 32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

声在 61.2~63.1dB(A)、53.8~57.9dB(A)、51.8~55.2dB(A)、55.7~59.2dB(A)，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在 51.5~54.6dB(A)、48.5~51.2dB(A)、48.5~52.0dB(A)、51.9~53.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 10.1.1 废气治理设施

##### (1) 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效果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数据分析废气处理设备治理效果见表 10.1-1。

表 10.1-1 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效果

序号	点位	类别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评价
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901	0.008	99.1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724	0.022	97	达标排放

##### (2) 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比

为了判断污染物在项目一期实际产生情况，通过折算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比。具体见表 10.1-2。

表 10.1-2 废气总量与环评对比

点位	类别	实际平均出口速率 kg/h	折算成 1800t 出口速率 kg/h	折算成 1800t 排放量 t/a	环评中预测 速率 kg/h	环评中产生 量 t/a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008	0.0144	0.1037	0.01692	0.0116
	非甲烷总烃	0.022	0.0396	0.2851	0.01827	0.0804

环境影响报告预测过程投料混料时间为 7200h/a，熔化挤出为 7200h，裁切 2400h/a；而实际情况投料混料大约 600h/a，熔化挤出为 7200h/a，裁切根据订单式生产，但多数无需裁切。

环评中颗粒物产生按照 636h 计算的量为 0.0116t/a，非甲烷总烃按照 4752h 计算的量 0.0804t/a。如果按照环评中时间进行折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总量。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出口速率  $0.010\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2\text{mg}/\text{m}^3$ ，最大出口速率  $0.02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

噪声：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密闭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设置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 4 点位 3 天 32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61.2\sim 63.1\text{dB}(\text{A})$ 、 $53.8\sim 57.9\text{dB}(\text{A})$ 、 $51.8\sim 55.2\text{dB}(\text{A})$ 、 $55.7\sim 59.2\text{dB}(\text{A})$ ，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在  $51.5\sim 54.6\text{dB}(\text{A})$ 、 $48.5\sim 51.2\text{dB}(\text{A})$ 、 $48.5\sim 52.0\text{dB}(\text{A})$ 、 $51.9\sim 53.1\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无组织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噪声：**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密闭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设置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1-1。

表 11.1-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性
1	<p>（一）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混料和上料粉尘、熔挤出，拉丝工序、热切工序、废滤网焚烧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烟尘、破碎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以及热融挤出，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对于混料、上料、熔融、热切破碎工序产生废气，实行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对于滤网焚烧废气，采取密闭措施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塔+过滤棉，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再进入同一合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内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皮气非甲烷总烃堆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烟（粉）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对于油烟废气，建设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对于上料，混料、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和热融挤出热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在完全密闭条件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挤出、裁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以下措施：①严格禁止管道不严密处的泄漏；②加强厂房内通风、辅以强制通风；③车间安装通风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 3.5kg/h）；非甲烷总烃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 工 行 业 》（DB37/2801.6-2018）表 I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 3.0kg/h）。无组织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有机化工 行业 》表 3 浓度限值</p>	<p>无焚烧废气；环评中熔化、挤出、裁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氧”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备升级，更有利于环境。</p>

		(2.0mg/m <sup>3</sup> )。	
2	3、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水喷淋塔排污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收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以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要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收集区，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均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等措施。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环评中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3	项目噪声：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熔化混料机、上料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熔化混料机、上料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原料包装袋、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废 UV 灯管、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喷淋塔尘渣、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对于下脚料、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滤网再生后全部回用，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废 UV 灯管、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废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处置。除尘器灰尘、喷淋塔灰尘、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减少废荧光灯管的量，增加活性炭、催化剂危险废物。
5	该项目的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属于易燃品容易引起火灾。你公司须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须设置 150m <sup>3</sup> 事故水池，并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设置雨水截止阀，你单位须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该项目的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属于易燃品容易引起火灾。公司须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71522-2021-005-L。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150m <sup>3</sup> 事故水池，而是由于白油泄露需要建设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

		导排收集系统。	
6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分别以拉丝车间边界：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根据实际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落实

## 12 公众意见调查

### 12.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地了解听取民众的意见 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2.2 调查方式、范围

（1）调查方式：采取走访咨询、问卷调查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

（2）调查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内受影响的人员，主要包括西池村及周围零散居民等。

### 12.3 调查结果及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共发放调查卷 50 份，收回 50 份，回收率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 12-1，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表 12-2。

表 12-1 公众参与调查表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手机号：

所在村庄名称：            家庭住址：            职业：

序号	问题	选项	根据个人意愿，在对应行内打“√”
1	您认为你生活环境总体质量现状如何？	良好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2	你认为本项目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如何？	良好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3	您认为该项目周围河流	良好	

	水质如何?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4	您认为该项目周围浅层地下水如何?	良好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5	您认为该项目周围声环境如何?	良好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6	您是否了解该项目?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7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8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9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10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声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11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12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生态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13	您认为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可行？	可行	
		不可行	
14	你最关心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	
		固体废物	
		破坏生态环境	
15	你是否可接受施工期带来的环境风险？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弃权	
16	你是否可接受运营期带来的环境风险？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弃权	
17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您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支持	
		反对	
		不表达	

表 12-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选项	人数”
1	您认为你生活环境总体质量现状如何？	良好	50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2	你认为本项目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如何?	良好	50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3	您认为该项目周围河流水质如何?	良好	50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4	您认为该项目周围浅层地下水如何?	良好	50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5	您认为该项目周围声环境如何?	良好	50
		一般	
		轻微污染	
		严重污染	
6	您是否了解该项目?	了解	50
		听说过	
		不了解	
7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50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8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50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9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50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10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声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50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11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50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12	您认为项目运营期对生态质量影响程度如何？	无影响	50
		轻微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13	您认为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可行？	可行	50
		不可行	
14	你最关心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	大气污染	46
		水污染	2
		噪声	2
		固体废物	
		破坏生态环境	
15	你是否可接受施工期带来的环境风险？	可以接受	50
		不可以接受	
		弃权	
16	你是否可接受运营期带来的环境风险？	可以接受	50
		不可以接受	
		弃权	
17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您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支持	50
		反对	
		不表达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包括了不同的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址周围居民对该项目的态度和意见。调查显示，项目试生产期间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在被调查的 50 人中，全部支持项目建设。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涵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附件 5：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固废外运协议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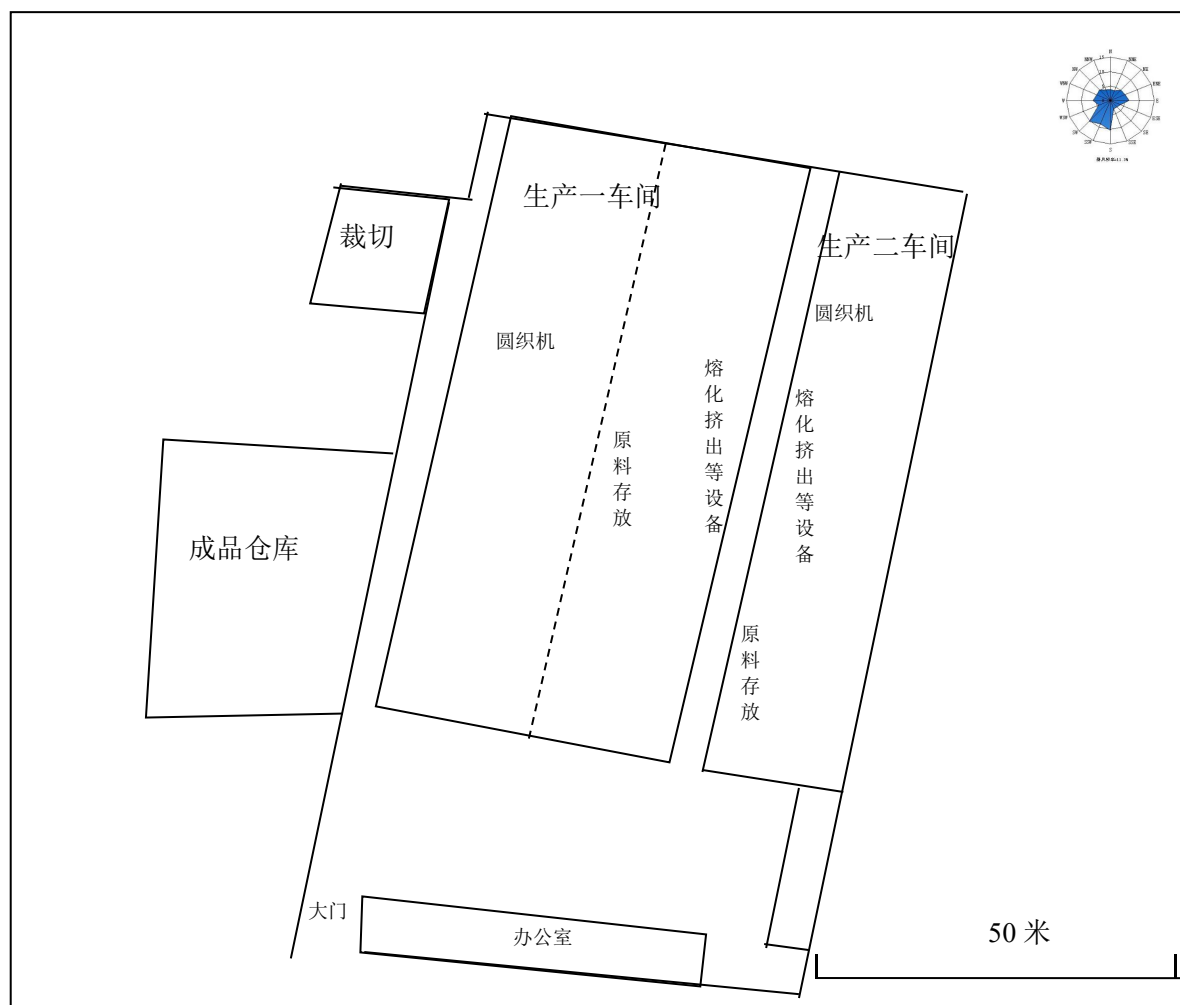
附件 10：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附件 11：防渗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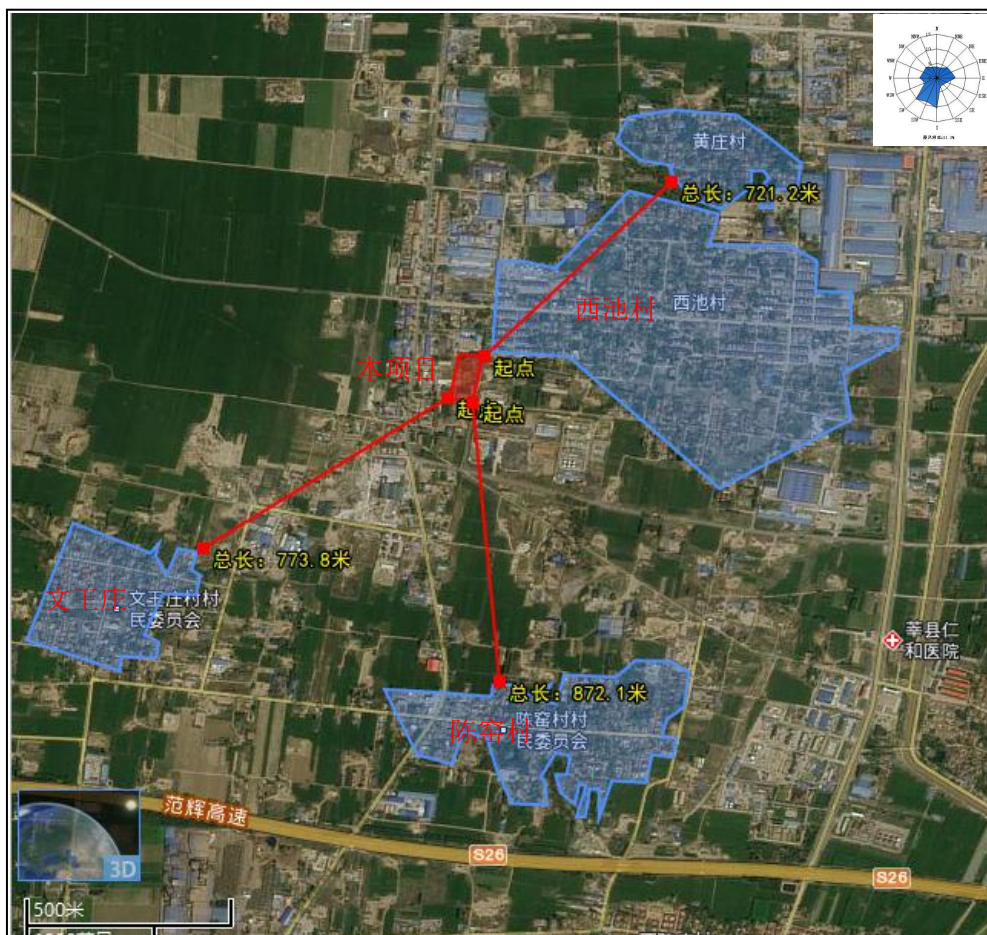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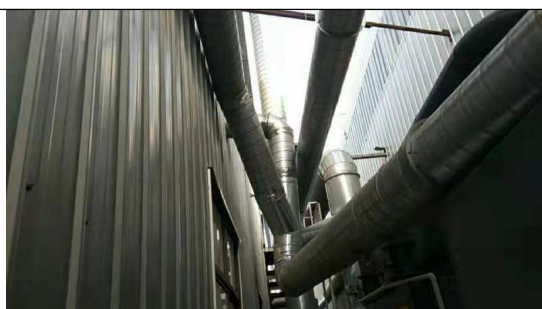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催化燃烧








布袋除尘器



入布袋除尘器合并管道



入喷淋罐合并管道

	
<p>应急水池</p>	<p>白油托盘</p>
	
<p>危废间</p>	<p>危废间</p>
	
<p>投料、混料、熔化挤出设备密闭</p>	





##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涵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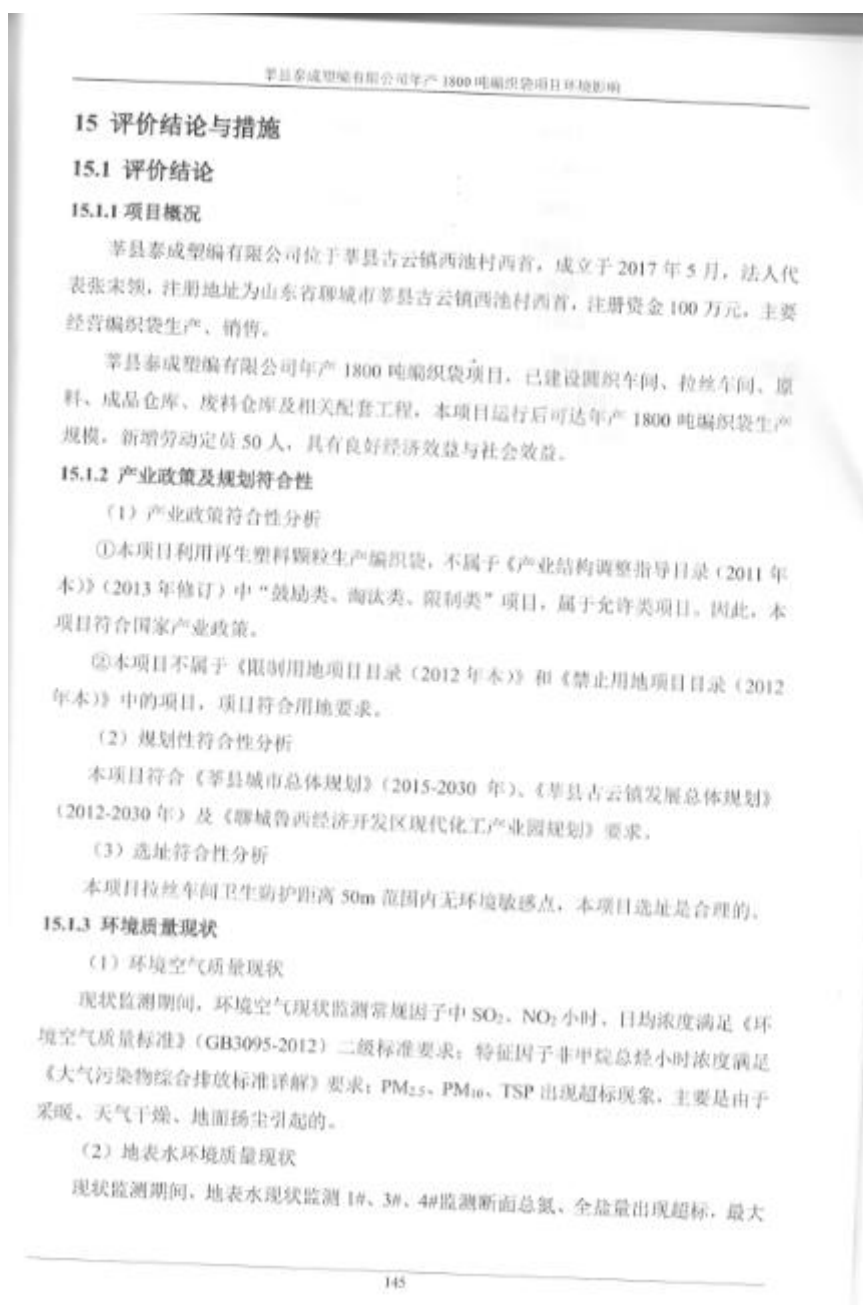
我单位“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超标倍数分别为 0.320 倍、1.414 倍；COD<sub>Cr</sub>、氨氮、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偶有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00 倍、0.133 倍、0.288 倍、0.070 倍；其他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企业和居民无组织排放废水以及农田施肥，导致地表水中污染物偏高。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评价区域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082 倍、0.990 倍、0.372 倍，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超标原因主要受当地地质条件影响。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的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东侧最近敏感点监测点的昼、夜间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址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指标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15.1.4 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熔化挤出废气、裁切废气、滤网焚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① 有组织废气

熔化挤出废气、裁切废气、破碎废气由集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滤网焚烧废气经水喷淋塔+过滤棉除尘后，引入一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塑（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804t/a、0.0116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41mg/m<sup>3</sup>、1.5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塑（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1.9kg/a，排放浓度为 0.79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熔化挤出废气、裁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烟（粉）尘，排放量为 0.089t/a、0.063t/a。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塔排水、循环冷却排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4.8m<sup>3</sup>/a，排入莘县深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上料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值一般为 70-9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产生主要为废丝 215t/a、边角料 0.5t/a、不合格产品 1.8t/a，外售塑料再生企业重新加工利用；废机油 0.3t/a、废灯管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公司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 0.2t/a 外售；废过滤棉 0.1t/a、除尘器尘渣 0.69t/a、滤网焚烧灰渣 0.135t/a、生活垃圾 7.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15.1.5 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分别为 0.000451mg/m<sup>3</sup>、4.88E-05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2%、0.01%；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环境空气现状。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拉丝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烟（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118mg/m<sup>3</sup>、0.008155mg/m<sup>3</sup>，占标率为 0.56%、0.91%。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较小，非甲烷总烃、烟（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后, 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后, 排入文明寨沟, 最终汇入徒骇河, 因此, 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均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全面防渗, 防止废水、危废、机油等下渗污染地下水, 场区内实行清污分流, 对污水管道等采用防渗处理, 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收丝机、圆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吸声材料、隔声等措施后, 经距离衰减, 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6.8dB(A)、62.5dB(A)、67.8dB(A)、47.2dB(A), 对南、西厂界声贡献值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拉丝车间长、宽、高分别为 48m、20m、4m, 圆织车间长、宽、高分别为 40m、30m、4m, 经噪声衰减预测, 在距离南、西 7.5m、25m 时, 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夜间标准要求, 南、西厂界 7.5m、25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本项目对厂区东侧、北侧最近敏感点西池村贡献值为 20.7dB(A)、47.2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在收集、转运处理过程中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较小。

####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拉丝车间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拉丝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以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如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 企业的应急处理事故能力对突发

性事故是可以控制的，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15.1.6 总量控制要求

#####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均采用电加热，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不需要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

#####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4.8m<sup>3</sup>/a，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要求后，排入莘县莘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文明渠沟，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在莘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量指标范围内，因此不需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 15.1.7 公众参与

根据《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在环评编制期间，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网上及村庄（西池、黄庄）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网上及村庄（西池、黄庄）进行第二次公示，并于二次公示期间于西池、黄庄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本次共发放 80 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 80 份，调查结果表明，当地民众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有一定了解，大部分调查对象对项目的建设持赞同态度，无人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 15.2 结论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元建设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莘县古云镇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产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运行过程具有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新建拉线车间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 莘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莘环审【2018】6号

## 关于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5441m<sup>2</sup>，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古云化工项目聚集区）内，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县环境保护局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该项目主要从事编织袋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机、上料机、熔化挤出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裁切缝边一体机、缝边机、破碎机、焚烧炉。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再生料）、色母、白油、机油。项目已经莘县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522-29-03-00865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为该项目的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一）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混料和上料粉尘、热熔挤出、拉丝工序、热切工序、废滤网焚烧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烟尘、破碎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以及热熔挤出、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对于混料、上料、熔融、热切破碎工序产生废气，实行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对于滤网焚烧废气，采取密闭措施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塔+过滤棉。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再进入同一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内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要求、烟（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1）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对于油烟废气，建设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通过高于建筑物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对于上料、混料、裁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和热熔挤出、热切工序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水喷淋塔排污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收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以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要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收集区、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均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等措施。

3、项目噪声：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熔化混料机、上料机、拉丝机、收丝机、圆织机、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原料包装袋、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废 UV 管、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棉、喷淋塔尘渣、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对于下脚料、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滤网再生后全部回用，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废 UV 管、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二）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属于易燃品容易引起火灾。你公司须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须设置 150m<sup>3</sup> 事故水池，并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设置雨水截止阀，你单位须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三）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分别以拉丝车间边界：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前，你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并对结果负责。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把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相关部门许可，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落实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标识牌。你单位要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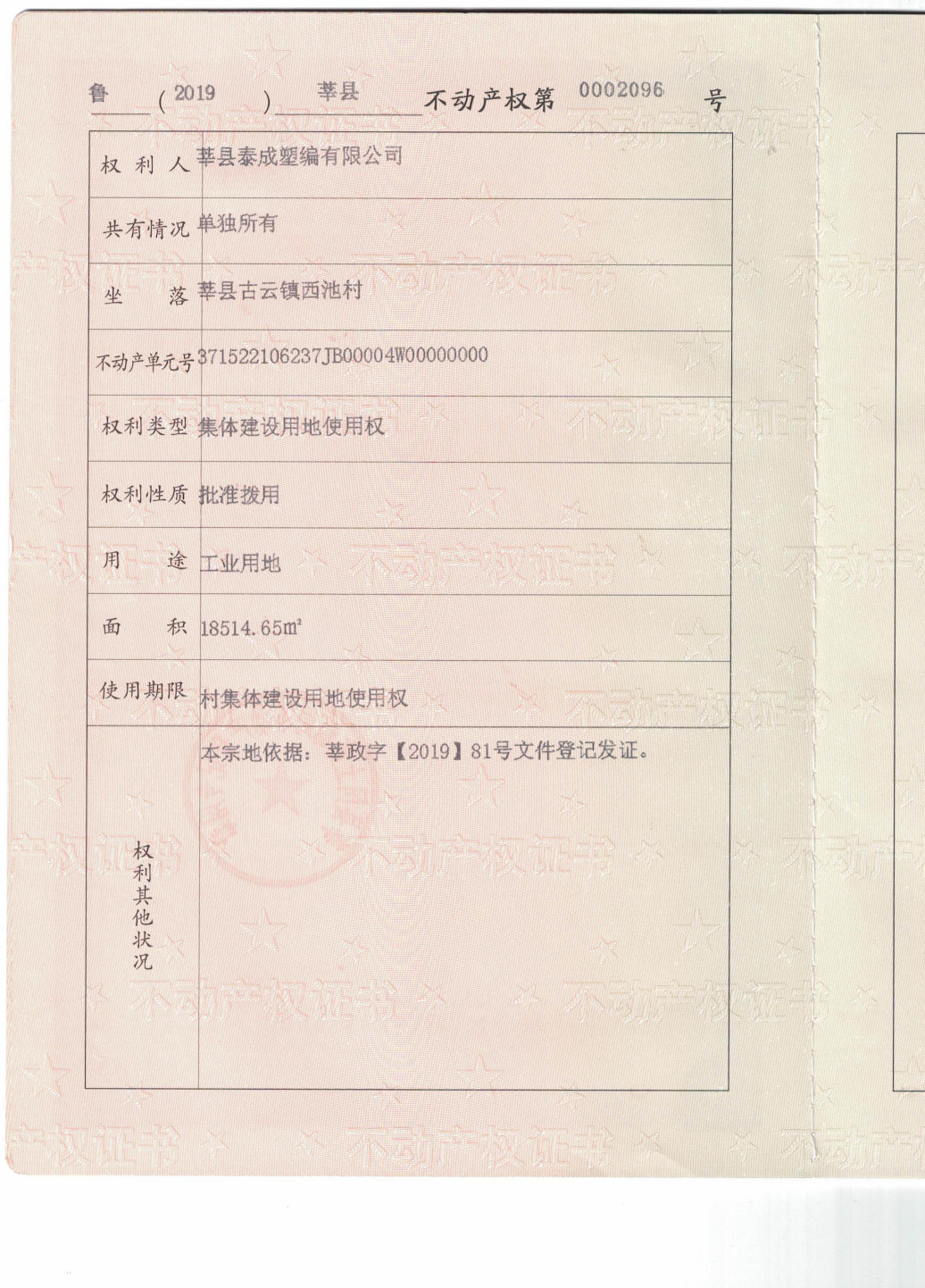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环评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整改完毕后投产前，要向我局递交环保设施调试报告备案，在投产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六、该项目纳入县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环境监管，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 4：变更后地址的土地手续





宗地图

单位：m.m<sup>2</sup>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3964.00-349.75  
权利人：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聊城永昌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19年7月19日  
审核日期：2019年7月19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710

绘图员：王风格  
审核员：王永民

##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销售证明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销售能力统计如下：

验收期间销售能力统计表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能力负荷
2020.06.04	3.33t/d	2.67t/d	125%
2020.06.05	3.33t/d	2.67t/d	125%
2020.06.06	3.33t/d	2.67t/d	125%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标准，特此说明。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SDLXY20200043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签约时间：2020 年 12 月 6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乙方：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朝清

电话：18563592265

地址：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

乙方是聊城市环保局批准的（聊环函[2019]121号），已具备对危险废物 HW08、HW09、HW11、HW12、HW29 和 HW49 的收集、暂存和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等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储存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并进行初步包装封闭。

第二条：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价格：

1. 收费标准：随行就市。
2. 危险废物总量以过磅为准。
3. 处置危废款项结算方式由运输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收款账户：9150115011642050000875

单位名称：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西路支行

税号：91371523MA3FC35A34

第四条：双方约定：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运输处置事宜后（甲乙双方协商运输处置时间），需在 30 日内完成对甲方储存危险废物运输事宜。

2. 危险废物处置重量以甲方提供磅秤重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对产生并将准备处置的危险废物向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申领联单，按规定填写联单，通知乙方运输时间，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人员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

2. 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储存现场，甲方负责装车。

3. 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不实及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转移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所有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标识牌粘贴合格，否则乙方不予转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责任：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其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一些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危险废物交接完毕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额的 50% 交纳违约金。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时，需向甲方赔付因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甲方损失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甲方（章）：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 附件 7：化粪池清运协议

### 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乙方：刘圣立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安排清运甲方化粪池，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制定以下协议：

1. 委托管理事项：

1.1 项目名称：化粪池

1.2 项目性质：公司范围内

2. 协议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就公司范围内化粪池交由乙方进行清运。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清运费为 100元 每次。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化粪池，不得随意倾倒。

5. 乙方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及人员工资和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协议起止时间：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顺延。

8.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乙方：刘圣立

代表（签名）：刘文帅

代表（签名）：刘圣立

日期：2020年5月31日

日期：2020年5月31日

## 附件 8：固废协议

### 回收协议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乙方：广利废品收购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就废过滤网回收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制定以下协议：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个月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废过滤网进行回收，回收价格按市场价议定。
2. 乙方在成交当日支付现金或电子转账。
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法律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回收过程中的人员及人员工资和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协议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顺延。
7.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刘文帅



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乙方：广利废品收购站

代表（签名）：刘文科



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 清运协议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乙方：古云镇环卫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安排清运甲方公司区域内产生的废过滤棉、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制定以下协议：

### 1. 委托管理事项：

1.1 项目名称：废过滤棉、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

1.2 项目性质：公司范围内废过滤棉、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清运

### 2. 协议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就整个公司范围内产生的废过滤棉、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清运。

### 3. 双方权利和责任

#### 3.1 甲方权力和责任：

甲方将公司内产生的废过滤棉、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放在固定区域，以便乙方清运。

#### 3.2 乙方权利和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废过滤棉、水喷淋沉渣、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部门之规定；费用结算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协议起止时间：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期续延。

5.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刘文帅

日期：2020年5月31日

乙方：古云镇环卫所

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5月31日

### 外售协议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乙方：利源废品收购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就下脚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制定以下协议：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废包装袋，规格及数量不限，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个月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回收价格按市场价议定。
2. 乙方在成交当日支付现金或电子转账。
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法律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回收过程中的人员及人员工资和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协议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期续延。
7.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刘文冲

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乙方：利源废品收购站

代表（签名）：刘文冲

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0：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刘文帅

副组长：张元武


成员：和银柱 叶其香 刘广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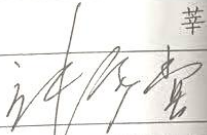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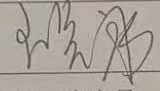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522MA3DR0WN3E
法定代表人	刘海江	联系电话	15725595888
联系人	刘文帅	联系电话	18539322222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富云路路东（115.201680；35.413840）		
预案名称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刘海江	报送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2021 年 1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71522-2021-005-L		
报送单位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					
	建设单位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039395222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5.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审【2018】6号		批准时间	2018.6.26	环评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颗粒物					0.0576	0	0.0576	0	0.0576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584	0	0.1584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